

二零一九／二零年度荃灣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修訂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考慮是否同意下文所列的二零一九／二零年度荃灣區議會更新撥款分配建議。

背景及撥款分配建議

2. 在支持民政事務處活動項目中的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及新來港人士活動項目下，由於地區團體推行有關計劃有所變更，因此出現港幣 51,060 元剩餘款額。此外，出外活動租車費、二零一八／一九年度已獲批活動的未清付款項及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應付總額亦較原來的預算為低。再者，民政事務總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上調行政助理的薪酬，荃灣區議會須增撥港幣 61,778 元以應付荃灣區議會五名行政助理的額外薪酬開支。為更有效地運用剩餘撥款，秘書處建議把剩餘撥款撥予其他項目中的支援政府特定計劃，以籌備“荃城清潔迎新歲”社區參與活動。有關建議詳見下列表格：

	區議會原撥款 (社區參與計劃) (元)	區議會修訂撥款 (社區參與計劃) (元)	增加撥款額 (元)
支持民政事務處活動 (註一)			
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207,000	205,300	(1,700)
新來港人士活動	195,000	145,640	(49,360)
其他 (註一)			
出外活動租車費	10,000	0	(10,000)
二零一八／一九年度已獲批活動 的未清付款項	400,000	71,940	(328,060)
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	307,658	250,000	(57,658)
聘請區議會職員	2,830,000	2,891,778	61,778
支持政府特定計劃	0	385,000	385,000

註一：個別的撥款申請會提交區議會考慮。

徵詢意見

3. 請各議員考慮是否批准上文第 2 段的撥款分配建議。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